

合同编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上南朗、鹅房私厨及市
场对面停车场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与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上南朗、鹅房私厨及市场对面停车场工程。
2. 服务类别: 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 与约定事项完成后收齐编制费用之日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50 号 207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 2010021109200278437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以应付酬金为本金，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
2.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本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九条 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文件。

乙方要保证咨询期间的造价咨询资质合法有效；保证咨询活动合法合规，避免错漏工程量项目和控制造价偏差率。

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赔偿由其失职导致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服务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的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付款方式

1、该工程服务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捌元陆角柒分（¥1908.67元）（含税）。以审核报告出具的造价金额为计费基数，咨询费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80%计算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1600.00元，按最低收费标准1600.00元计取）。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出具预算书，评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服务酬金。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票据。

第二十五条 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以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所涉及咨询费均由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并依法缴纳税款、开具发票。

(二)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后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工程预算编制费计算过程

项目工程预算价为 497048.62 元、按标准收费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则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如下：

1、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清单计价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造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 3 项“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0 万元以内 $497048.62 \text{ 元} \times (3\% + 1.8\%)$ ；

按 80% 计取 $497048.62 \text{ 元} \times (3\% + 1.8\%) \times 80\% = 1908.67 \text{ 元}$ ；

（造价咨询费不足 1600 元，按最低收费标准 1600 元计收。）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清单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出具工程清单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清单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核减额+核增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费,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费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310449

东莞敏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上南朗、鹅房私厨及市场对面停车场工程（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2618335830250722151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31日